法治理念官方教材原文+重点标注【蒋四金】

【注意】下面蓝色部分多读,注意方括号标注的点即可 这部分没有具体的知识点,只需要熟悉一些细节,和政治觉悟够,就不会错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第一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一、依法治国的含义

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个人意志而改变。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价值意义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 深水区,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们党面临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 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当前的社会主要矛盾,一方面表现为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另一方面表现为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显著提高,社会生产能力在很多方面进入世界前列,更加突出的问题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同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们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党要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维护和运用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更好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我们党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取得历史性成就。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已经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司法体制不断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制度建设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不断发展,党内民主更加广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全面展开,爱国统一战线巩固发展,民族宗教工作创新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入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相互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日益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取得实效,行政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建设有效实施。

同时,必须认识到,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正如党的十九大报告所指出的:社会矛盾和问题交织叠加,全面依法治国任务依然繁重,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加强。必须清醒看到,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待和人民意愿,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执法体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仍然存在,执法司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现象较为突出,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部分社会成员尊法信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这些问题,违背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妨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必须下大气力加以解决。

第二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总体目标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体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 靠社会主义法治。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做主才能充分实现,国 家和社会生活法治才能有序推进。

二、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做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三、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和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力或者权利、履行职责或者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决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四、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 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又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 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 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道德和法治没有高低,同等重要; 道德——教化作用;法律——规范作用】

五、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国外法治理念和模式。**【要借鉴外国有益的】

总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阔而深刻的革命,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全党同志必须更加自觉地支持依法治国、更加扎实地推进依法治国,努力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向着建设法治中国不断前进。

第四节 新时代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主要任务(新增部分)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具体任务,即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宏观领导】。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入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提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对我国现行宪法作出重要修改,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人国家根本法,确立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充实完善我国革命和建设发展历程的内容,充实完善爱国统一战线和民族关系的内容,充实和平外交政策方面的内容,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增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内容,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了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有力宪法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宪法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是实施宪法的重要基础。要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宪法意识,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第二章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第一节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总体价值意义: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要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要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具体方法:

一、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

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巩固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坚持依宪治国,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加强法律法规的立法 审查和备案工作,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的范围,禁止地方发放带有立法性质的 文件。【这两句话虽然和现行制度有冲突,但这两句话在法治理念中考了是对的】

确定国家**宪法日(12月4日)**,建立由人大及人大常委会选举或决定产生的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的**宪法宣誓制度**。

二、完善立法体制

- 1. 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在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重大立法问题**向党报告【重大的才报告】,党中央向全国人大提出宪法修改的建议【不是议案,是建议】,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宪法。法律制定和修改的重大问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党中央报告【常委会——报告党中央】。
- 2. 健全以人大为主导的立法体制,加强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法律工作委员会的立法作用。
- 3. 改进政府的立法制度,完善行政法规、规章的制定程序,保障公众参与,强化政府法制机构的法律起草功能。
- 4. 明确立法权力边界,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干预立法,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对 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 决定,不能久拖不决。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明确地 方立法权限和范围,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

三、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 1. 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作用,健全向下级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探索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草案。
- 2. 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拓宽公民及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参与立法协商的渠道,完善立法公开及立法意见征询制度,强化立法论证咨询机制。
 - 3. 完善法律草案表决程序,对重要条款可以单独表决。

四、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1. 加强公民权利领域立法,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

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健全公民权利救济渠道和方式。

- 2. 加强市场经济领域立法,为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 3. 加强民主政治领域立法,实现社会制度民主的制度化和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根本保障。以保障人民当家做主为核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法治化。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建设,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
- 4. 加强文化领域立法,为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昌盛提供法治保障。建立健全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遵循文化发展规律、有利于激发文化创造活力、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文化法律制度。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均等,其他不需要】。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把行之有效的文化经济政策法定化,健全促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的制度规范。
- 5. 加强保障改进民生和推进社会治理体制立法,推进民生改善和各类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制定社区矫正法。依法加强和规范公共服务,完善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社会救助和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社会组织立法,规范和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 6. 加强国家安全领域立法,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推进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法治化,构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
- 7. 加强保护生态环境领域立法,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强化生产者环保责任,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产权法律制度,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面的法律制度,制定完善生态补偿和土壤、水、大气污染防治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总之,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 社会发展需求。**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要及时上升为法律。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 先试的,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要及时修改和废止。**

第二节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总体价值意义: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 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 创新执法体制, 完善执法程序, 推进综合执法, 严格执法责任, 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 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具体方法: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行政 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 怠政。**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损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的决定。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推进各级政府职权的规范化和法律化,强化中央政府的宏观管理职能,强化省级政府 区域统筹职能,强化市县政府的执行职能。【中央——宏观;省级——区域统筹;市县—— 执行】

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 1. 完善决策程序,推进政府决策的公开化、民主化、规范化,建立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机制,做到重大决策于法有据。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
- 2. 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和法律专家、律师的法律咨询职能。
- 3. 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机制和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 作出决策但是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政府官员违法失职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1. 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按照减少层级、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力量。推进综合执法,有条件的领域可以推行跨部门执法,精简市县两级执法队伍。

【只有市县两级】

- 2. **完善市县两级行政执法管理**,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建设,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
- 3.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 4. 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 紧密配合,信息共享,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 处罚无缝对接**。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1. 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执法程序, 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 执法行为。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 2. 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和种类,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提升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 3. 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和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实现权责统一。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 1. 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 舆论监督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
- 2. 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是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的重点【内部权力制约是重点】, 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 完善纠错问责机制。
- 3. 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探索**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 1. 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 结果公开。**编制权力清单,推进包括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等重点领域** 的信息公开。
- 2. 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 予以公布。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第三节 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总体价值意义:提高司法公信力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具体方法:

- 一、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
- 1. 各级党政机关要支持司法机关独立公正行使职权,杜**绝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都不得让司法机关做违反法定职责、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任何司法机关都不得执行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要求。
- 2. 健全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强化司法权威。完善惩戒妨碍司 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拒不执行生效判决和裁定、蔑视法庭权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规定。
- 3. 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 法官、检察官调离、辞退或者作出免职、降级等处分。

二、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 1. 完善司法体制,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司法行政管理权和审判权、检察权分离。
- 2.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院**,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重大的民商和行政;巡回法院的判决=最高院判决】**,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办理跨地区案件。
- 3. 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实行立案登记制度,**对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的案件,做 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完善刑事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 4. 完善审级制度,一审重在解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二审重在解决事实法律争议【一

审一一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二审一一争议】、实现二审终审,再审重在解决依法纠错。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检察院公益诉讼必考,务必掌握清楚】。

- 5. 明确司法机关内部各层级权限,建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 追究制度**,完善办案人员责任制。
 - 6. 加强职务犯罪线索管理, 依法严格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 三、推进严格司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健全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 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法律制度
 - 1. 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 2.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完善证据搜集制度,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 3. 明确各类司法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 四、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权益
- 1. 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 实认定问题。**
- 2. 推进司法公开,加强判决释法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注意各个诉讼法不公开的情况】

五、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 1. 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申诉权等诉讼权利, 健全落实罪 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的法律制度。
- 2. 加强判决执行工作,解决执行难。制定强制执行法,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
 - 3. 落实终审和诉讼终结制度,实行诉访分离,强化申诉中律师的作用。

六、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 1. 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和人民监督员制度,**规范媒体对案件的报道**, 防止舆论影响司法公正。
 - 2. 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
- 3. 对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公职的司法人员、吊销执业证书的律师和公证员,终身禁止从 事法律职业。
 - 4. 坚决破除各种潜规则,对司法腐败零容忍,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第四节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总体价值意义: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

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具体方法:

一、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 1. 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把宪法法律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
- 2.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要在普法教育中发挥职能作用【宣传、文化、教育部门——职能作用】。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
- 3. 牢固树立有权力就有责任、有权利就有义务的观念。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使尊法守法成为全体人民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 4.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 强化规则意识, 倡导契约精神, 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民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

二、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 1.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支持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充分发挥乡规民约、市民公约等其他社会规范的积极作用。
- 2. 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
- 3. 依法处理民族和宗教问题,高举民族大团结旗帜,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的和谐。

三、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

- 1. 完善扩充法律援助制度,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 法律服务。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法律救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保证人民群众在遇 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
- 2. 发展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事业,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四、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

- 1. **强化法律解决纠纷的权威地位。**引导和支持人民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 2. 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

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把信访纳 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3.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发展诉讼、调解、仲裁多种纠纷解决渠道。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复习行政附带民事诉讼】

4. 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涉黑犯罪、邪教和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决不允许其形成气候。依法加强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影响安全生产、破坏网络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

第三章 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第一节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总体价值意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

具体方法:

一、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

- 1. **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坚持党的事业、人民利益、宪法法律至上,加强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选拔具备法治思维的领导干部。
- 2. 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统一法律资格考试,建立法律职业统一岗前培训制度。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制度,畅通符合条件的军转干部进入法治专门队伍的通道,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
- 3. 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初任法官、检察官由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统一招录,一律到基层任职【初任:一律基层】。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一般从下一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遴选法官、检察官。

二、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

- 1. 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高律师队伍业务素质,完善执业保障机制。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作用,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
- 2.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置公职律师,企业可设置公司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供 法律意见,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
- 3. 发展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鼓励法律人才跨区流动。逐步解决基层和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和高端人才匮乏问题。

三、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 1. 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方位占领高校、科研机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统一教材,纳入司考必考范围。
- 2. 健全政法部门和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实施高校和法治工作部门人员互聘计划,重点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的法治人才队伍。

第二节 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总体价值意义: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必须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把党的教育贯彻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过程。 具体要求:

一、坚持依法执政

- 1. 依法执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各级领导干部要对法律有敬畏之心,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碰触,带头遵守法律,带头依法办事,不得违法行使权力,不得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 2. 健全党领导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保证党确定依法治国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和程序。加强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党委要定期听取政法机关工作汇报,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党委要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依法治国中积极发挥作用。
- 3. 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 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党委的决策部署。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党组 织要领导和监督本单位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坚决查处执法犯法、违法用权等行为。
 - 4. 政法委员会是党委领导政法工作的组织形式,必须长期坚持。

二、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 1. **完善党内法规制定、备案审查和解释机制**,重视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 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运用党内法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促进党员干部带头遵 守国家法律法规。
- 2. 加强党纪建设,党纪严于国法,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严肃处理党员的违纪行为。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走向违法。
- 3. 强化党风建设,依纪依法坚决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形成严密的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斗争,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 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对任何腐败行为和腐败分子,必须依纪依法坚决惩处,决不姑息。

三、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 1. 要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高级干部尤其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 2. 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对特权思想严重、法** 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要批评教育,不改正的要调离领导岗位。

四、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

- 1. 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增强基层干部法治观念、法 治为民的意识,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 2. 加强基层法治机构建设,强化基层法治队伍,建立中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改善基层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推进法治干部下基层活动。

五、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

- 1. 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依法治军的核心和根本要求,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积极稳妥推进国防和军队改革。
- 2. 健全适应现代军队建设和作战要求的军事法规制度体系,改革军事司法体制,建立军事法律顾问制度。
 - 3. 强化官兵法治理念和法治素养,完善军事法律人才培养机制。

六、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

- 1. 全面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的高度自治方针。
- 2. 运用法治方式巩固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依法保护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权益。

七、加强涉外法律工作

- 1. 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 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运用法律手段维护我国主权、安全、 发展利益。
- 2. 强化涉外法律服务,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法人、公民在外国的正当利益, 依法维护海外侨胞权益。
- 3. 深化司法领域国际合作,完善司法协助体制,积极参与执法安全国际合作,共同打击 国际邪恶势力及跨国犯罪组织。